

省高院发布的2015年十大案例个个经典

“不服在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被处罚案”又入选啦

Z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高敏

本报讯 昨日,省高院发布2015年全省法院十大案例。贝汇丰诉海宁交警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温州姚荣香故意杀人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等十个案例入选。

省高院研究室负责人介绍,2015年,全省各级法院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认真贯彻全国法院案例工作会议精神,克服案多人少矛盾,加强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撰写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示了全省法院优秀审判成果,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次案例评选,历时3个多月,经全省三级法院层层筛选,最终从报送的上千起案例中评出了全省法院十大案例。案件类型覆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个领域,均是各审判业务条线上的新类型或疑难案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中贝汇丰诉海宁交警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系全国首例因行政相对人不服在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被处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例,该案例还作为典型案例写入了最高法院的工作报告。又如李骏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涉及行为人冒用淘宝买家身份,对商家的“差评”进行删除修改行为性质的认定,非常具有典型性,对我省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

另外,十大案例中也有不少涉及工人工资等民生话题的。近年来,少数劳动者恶意不签劳动合同以谋求2倍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入选的这个案例对于防范劳动者道德风险而引发的不当获利行为,引导树立和谐劳资关系具有指导意义。

2014年3月,郑某进入宁波吉德家电实业有限公司做操作工。次年2月,郑某向公司正式辞职。之后,他提起劳动仲裁,认为自己与公司之前签的劳动合同,落款处签名并非他本人所签,主张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以及2倍工资等。为此,郑某还提交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证据。由于双方均不满仲裁结果,又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庭审中,被告公司是否应支付郑某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倍工资差额部分,是法庭争议的焦点。

宁波中院二审认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一种双方行为,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意思一致。实践中,导致书面劳动合同未签订的原因,既有用人单位一方的,也有劳动者一方的。如果是前者,用人单位应承担2倍工资赔偿,后者无须承担责任。

本案中,吉德公司为郑某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确认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意图,而根据公司其他员工的证言,该公司已提供劳动合同给郑某签字,但郑某并未当场签。之后,公司拿回合同,也无法凭肉眼分辨落款签字的真伪。从这个过程看,公司已经履行签订书面合同的义务。据此,宁波中院驳回郑某要求2倍工资赔偿的主张,判决被告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加班工资共1000余元。

“滴滴”商标侵权案尘埃落定

Z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昨天,据来自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息,杭州妙影微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妙影电子有限公司(该两公司以下简称妙影公司)与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桔公司)就“滴滴”系列商标权的转让达成一致,小桔公司最终获得了“滴滴”系列商标权的转让,妙影公司撤回对小桔公司的起诉。这意味着杭州地区迄今为止诉讼标的额最高的商标侵权案圆满落下帷幕。

“滴滴”商标侵权案因涉及“互联网+”时代新型商业模式,且小桔公司“滴滴打车”软件用户数过亿,故备受公众关注。2015年4月,杭州中院通过官方微博视频直播案件庭审过程,开创了省内法院系统微博视频直播庭审的先河。该案案情复杂,在侵权行为表现形式的认定、被控侵权商标的使用方式以及在“互联网+”背景下对商品和服务的划分等方面对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挑战,杭州中院专门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邀请我省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就案件审理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

案件审理中,双方当事人虽然对是否构成侵权各执一词、针锋相对,但都希望法院协调解决双方的矛盾和分歧。对此,承办法官通过电话沟通、面对面磋商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地沟通和化解,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商标转让协议。

快乐寻宝 喜迎峰会

Z 通讯员 丁芳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钱新幼儿园为孩子们打造了“快乐寻宝”活动来欢度“六一”节。

该活动以宣传G20为主题,前期老师们通过绘画国旗等方式让孩子们了解了20个国家的国旗;活动当天,孩子们带着各自的任务卡,在幼儿园里寻找相对应的国旗,集满3—5张国旗卡即可通关,获得奖品。在欢声笑语中,孩子们不仅找到了快乐,还增长了知识。

警民接力 5万元失而复得

Z 通讯员 戈宇丽

本报讯 近日,在平湖做服装生意的王女士经历了大悲大喜的半小时,意外丢失的5万多元现金在热心市民与民警的帮助下失而复得。

事发当日下午3点,警方接到一个报警电话,一名姓闫的男士说在路上捡到一个红色手提包,里面有很多现金。就在民警分头找失主时,警方接到了王女士的报警电话,说她丢了一个红色的手提包,里面有5万多元现金。

最终经过确认,闫先生捡到的包正是王女士丢的。5万多元现金失而复得,王女士激动不已,感谢民警的同时也感谢拾金不昧的闫先生。

萌娃来法院

通讯员 李洁 摄

近日,温岭法院举办了“法在身边——为青春护航”开放日活动,20余名萌娃走进法院,旁听庭审,与法官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法官还

新规打通律师“会见难”的“最后一公里” “十不准、十服务”受全省律师集体点赞

Z 本报记者 金霖萍

本报讯 近日,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出台了《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利“十不准、十服务”规定》,受到我省律师界的一片叫好,被律师们称为“刑辩律师随身携带的必备文件”。

针对当前各地看守所办理辩护律师会见手续时存在的各种争议问题,该规定提出了“十不准”要求,如,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要求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不得对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进行监听或派员在场监管;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履行辩护职责需要的会见时间和次数等等。

杭州律师吴小燕告诉记者,之前她去某些看守所会见当事人时,按规定持“三证”(律师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当事人近亲属的委托书)办理会见手续,但有时也会被看守所额外扣留律师本人的身份证件。在她看来,这一做法人为地增加了会见难度。在此规定的“十不准”要求中,明确规定看守所不得扣留辩护律师的居民身份证件,这一点受到许多律师的点赞。

除了提出上述禁止性要求,规定还从方便律师执业的角度,对看守所提出了“十服务”要求。如,应当建立律师会见预约制度,设立预约平台,采取网上、电话等方式,方便律师预约会见,减少等候时间;应当在律师会见室不足时,在“知情同意、书面确认、关闭监听”前提下,为辩护律师调剂讯问室作为会见室提供便利;应当充分保障律师在正常时间会见,对特殊情况下确需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的,经看守所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供会见便利等等。记者发现,有些规定非常细致和人性化,如为律师设置物品存放柜,提供车辆停放、打印复印和就餐等便利,这些服务被律师们点评为“很接地气”。

记者了解到,此次规定发布前,省公安厅监管总队专门向省司法厅、省律协刑委会征集了专业意见,将律师在实践中反映较多的会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认真研讨了律师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大大改善了看守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服务水平。

“十不准、十服务”,简洁明了,实在有用,为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点赞。”省律协刑委会主任徐宗新认为,这项规定通过规范看守所办理辩护律师会见活动,打通了律师“会见难”的“最后一公里”,有力保障了律师的执业权利,力度空前,有望成为全国样本。

